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進展公告》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獲得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批復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

证券简称: 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 600029 公告编号: 临 2020-039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0年6月23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金额人民币75亿元(含)。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止目前,现金管理相关工作进展如下: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中国 光大银行对公大额存单协议书》并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于当 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7亿元、8亿元认购2020年对公大 额存单产品以及七天通知存款。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详情如下:

### (一) 七天通知存款存单情况

签约银行	类型	起息日	年利率	金额 (人民币万 元)
中国光大银行 佛山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0. 06. 23	2. 025%	80, 000. 00

#### (二) 大额存单情况

发行机 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人民币万 元)	期限	年利率
中国光大银行	2020年对公 大额存单第 140期产品 3、4、5	大额存单	220, 000. 00	2020.06.23- 2023.06.23 (可随时转 让)	3. 85%
	2020年对公 大额存单第 140期产品 6、7、8、9	大额存单	400, 000. 00	2020.06.23- 2023.06.23 (可随时转 让)	3. 90%
	2020年对公 大额存单第 141期产品1	大额存单	50, 000. 00	2020. 06. 23- 2023. 06. 23 (可随时转 让)	3. 90%

中国光大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 (一)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授权范围内投资现金管理 产品,并保证投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 (二)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及时分析、加强风险控制

和监督,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 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 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 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金额共计为人民币75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 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 600029 证券简称: 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 2020-040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批复》(南航集团规划[2020]5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的相关规定,南航集团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0万元)的总体方

案。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亦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民航中南局等主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